



安大略無煙法案 (2005) 本法案對煙草商的影響

基本情況

- 安大略無煙法案將於二零零六年五月三十一日起生效。
- 本法案禁止在安大略封閉式工作場所及公眾場所吸煙，以便使工作人員及公眾免受二手煙之危害。
- 本法案有關禁止陳列煙草製品之規定將於2008年5月31日起全面生效。其目標是防止年輕人開始吸煙並協助已戒煙人士繼續戒煙。

煙草商

由於健康促進部確認一些企業只是銷售不吸引青年人的特種煙草製品，所以，給予煙草商有關零售陳列之豁免。

零售商陳列禁令

- 禁止在臺面上陳列煙草製品。
- 顧客不得在購買前處理香煙或其他煙草製品。
- 介乎於2006年5月31日至2008年5月31日期間，只能在個別包裹內陳列香煙，並分開包裝。不可陳列用紙箱包裝的香煙。
- 自2008年5月31日起，不得陳列任何煙草製品。

根據零售商銷售特種煙草製品（例如雪茄、煙斗、保濕煙盒）的百分比，該條例規定了煙草商的定義。倘特種煙草製品在前十二個月占其總銷售量的至少百分之五十，零售商可向健康促進部進行煙草商身份登記。倘零售商已經營一年以下，零售商總庫存中至少百分之五十須由特種煙草製品構成。特種煙草製品不包括香煙。

一旦登記註冊，煙草商可以：

- 在臺面上陳列特種煙草製品；
- 即使煙草製品普通陳列將於2008年5月31日生效，亦可陳列特種煙草製品；以及
- 許可買方在其購買前處理特種煙草製品。應注意，聯邦煙草法案(s.11)對該做法進行了禁止，因此，煙草商仍須遵守該法例；
- 特種煙草製品不包括香煙。

安大略無煙法案之所有其他規定將適用於煙草商，包括煙草製品推銷之限制及要求張貼標識（請見第2頁）。

作為煙草商如何進行登記註冊？

作為煙草商登記註冊所需之申請表可于健康促進部網站中索取：
http://www.mhp.gov.on.ca/english/health/smoke_free/legislation.asp.

作為登記註冊煙草商的業主之責任

所有煙草商零售店業主須完全遵守本法案及條例規定，包括：

- 許可顧客僅從室外或室內通用區域進入營業場所。這意味著顧客不得從另外商店進入煙草商零售店。
- 煙草商零售店不得作為通道。例如，某人不得從室外進入商店，以通過到達像購物商場的室內通用區域。
- 禁止許可不滿19歲人士進入煙草商零售店，除非由年滿19歲人士陪同。倘某人看上去不滿25歲，則煙草商須要求出示身份證件並確認該人士至少滿19歲。

倘本人商店作為顧客雪茄休息室，則顧客是否仍可在本人商店內抽雪茄？

由於煙草商場所根據安大略無煙法案被視為“封閉式公共場所”，因此，吸煙是被禁止的。

香煙及其它煙草製品推銷之限制

禁止任何反映特定品牌煙草製品的推銷資料。

禁止陳列的推銷資料例如：

- 與特定品牌相關的裝飾板及背景（通常稱作“大型屏幕牆”）
- 背景燈或照明板
- 廣告照明
- 立體陳列品

僅許可煙草製品銷售標識的張貼，以通知顧客零售商可銷售煙草製品以及相關價格。同時亦：

- 標識尺寸不得超過968平方釐米。
- 銷售標識應採用黑色及白底色。
- 標識正文從零售營業場所外不得看見。
- 零售商可最多張貼三種煙草製品和/或其附屬產品之標識。
- 標識不得識別煙草製品或煙草製品有關產品之品牌。

規定標識

在所有進口、出口、洗手間和其他適當場所須張貼“禁止吸煙”標識，以確保人人知道吸煙是被禁止的。同時，所有煙草製品零售商應在銷售點買方明晰可見的場所張貼：

- 年齡限制與健康警告標識。
- 政府身份標識。

倘需有關獲取規定標識之資訊，請與閣下之當地公共衛生單位聯繫。

法例執行

當地公共衛生單位將對煙草商零售商店內發生的投訴進行檢查與調查，以執行該法案。

處罰

個人初犯，將處以4,000加元之最高額罰款，三次或三次以上違反，處以100,000加元之最高額罰款。公司初犯，將處以10,000加元之最高額罰款，三次或三次以上違反，處以150,000加元之最高額罰款。

情況說明書僅作為參考之用。倘需獲取更多相關資訊，請與閣下之當地公共衛生單位聯繫。

閣下亦可通過撥打以下免費電話來獲取資訊：

- **INFOline** 1-866-396-1760
- **TTY** 1-800-387-5559

開通時間：周一至周五，上午8:30至下午5:00

倘需獲取有關安大略無煙法案之更多資訊，請訪問安大略健康促進部之官方網站：

http://www.mhp.gov.on.ca/english/health/smoke_free/legislation.asp

二零零六年五月